

大同大學生工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0981102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
- 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
- 三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
- 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
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
- 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
- 七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

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
教師依規定完成聘任者，專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兼任教師以當年九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。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，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依教師評鑑的結果，按教學 50%、研究 30%、服務 15%、輔導 5% 為權重計算總分。總分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申請。教師服務未滿五年，其教師評鑑成績依比例調整。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期刊論文(其中 SCI、EI 至少一篇且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)。
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(國外專利相當 SCI 二篇；國內專利相當 SCI 一篇)(其中 SCI、EI 至少二篇且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專利發明人)。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五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(國外專利相當 SCI 二篇；國內專利相當 SCI 一篇)(其中 SCI、EI 至少三篇且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專利發明人)。

二、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，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，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